##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28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第 32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33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水準, 並積極協助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系務推展,依規定提供本系研究生助學金。
-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對象為在學之碩士生與博士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 外籍生、休學生、代訓生及交換生。已申請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 第四條 本系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 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 優先。
-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或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 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 第六條 本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責佰伍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提撥至少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小時工讀金額以兩倍計算。可申請時數則依每學期申請人數與可用金額調整。申請者需於開學期間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清寒證明,送交系辦公室辦理申請後,由主任審核。
- 第八條 本助學金工讀事項,每學期由系辦公室依本系教學、研究工作與系務推動之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九條 申報本助學金者,於每月月底將記錄表經由相關老師或系辦簽名後,送 交系辦公室辦理核支事宜。
-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